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 壹、投資理財應洽詢合法業者辦理，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近期屢有投資人反映有不肖人士以成立臉書社團、邀請加入 LINE 群組，或以電話、簡訊或 LINE 等管道，主打可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甚至要求投資人入金代操等，以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金管會再次呼籲，投資人在投資理財前務必注意停看聽，注意相關風險，審慎確認所作的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避免落入詐騙陷阱，若透過非法業者投資，可能導致交易糾紛，甚或投資血本無歸、求償無門。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已建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投資人在進行投資前，可先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業、投信投顧業名單，該專區另有揭露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等相關投資資訊，以確保投資安全。此外，金管會並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積極宣導投資人注意投資商品相關風險，且提醒投資人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之貼文內容應審慎研判，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

投資人若發現有非法業者以臉書社團、LINE 群組、電話、簡訊等推薦股票等金融商品或邀請開立帳戶投資等情事，可檢具相關具體事證資訊逕向警政署反詐欺專線 165 或司法檢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https://www.mjib.gov.tw/>

Poll?Module=2) 提出檢舉，或提供本會轉請檢調單位查辦。

## 貳、推動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資通安全管理強化措施

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資通安全攸關投資大眾權益，金管會積極配合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完成相關資通安全措施，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資安相關跨部門任務型專案小組，並完成「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等相關法規修正及指引，提醒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自 2022 年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應建立適當內部控制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除應建立適當資通安全作業，並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金管會已請證交所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完成導入國際資安標準並取得外部驗證之上市（櫃）公司，將於公司治理評鑑時加分，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提供上市（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措施時之參考。另證券商部分，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證券商並應依證交所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分級防護應辦事項，依期程導入國際資安標準並通過驗證及辦理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強化資安防護措施。

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資通安全資訊公開，上市（櫃）公司除應於股東會年報中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外，如遇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發生緣由、可能損失、改善情形及因應措施，並於損失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對外說明，及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因應措施等資訊。

此外，金管會鼓勵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透過資安資訊之情資分享，以達資通安全聯合防禦之效能，除已要求證券商若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應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循 F-ISAC 情資分享管理辦法分享資安情資，金管會並已責成證券期貨相關機構共同成立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協助證券期貨業者應變資安事件，亦鼓勵上市（櫃）公司加入 TWCERT 等資安資訊分享平台，如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有相關疑問或需求，可洽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供協助。

## 參、「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為強化期貨信託事業風險管理機制及人員交易行為管理，爰擬具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風險管理人員已為期貨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重要一環，爰於第 4 條新增業務人員之「風險管理」職務，且明定期貨信託事業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風險管理人員、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為專職等規定，並應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前揭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44 條、第 47 條、第 47 條之 1、第 50 條）
- 二、考量期貨信託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向投資大眾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執行投資及交易，關係投資人權益甚鉅。為避免利益衝突並落實專業經營原則，明定期貨信託事業人員不得代理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修正條文第 54 條）

## 肆、2022 年 1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0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4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95 件。

-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2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701.2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927.9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26.64

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26.5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28.84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02.33 億元。

(二) 陸資：2022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9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2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9.31 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93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40.60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1,003 萬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336.15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334.22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3 億美元），較 2021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95.55 億美元，增加約 40.60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3,112 萬美元，較 2021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4,115 萬美元，減少約 1,003 萬美元。

## 伍、金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應注意財務資訊申報期限

金管會前因應今（2022）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延長公開發行公司 2022 年 1 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金管會提醒公司應於上開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另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依金管會 2020 年 8 月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於今年 3 月 16 日前，將 202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金管會提醒該等公司應及早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資訊申報規定及其問答集說明，進行提董事會通過等作業，俾於上開期限內完成自結年度財務資訊申報。另併提醒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亦應就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及品質妥為規劃，

以確保明（2023）年能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202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陸、2021 年度會計師洗錢防制之現地檢查結果

金管會對於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法規管業務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本會於 2021 年度完成 4 家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之現地檢查，並依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規定，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 7 家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現地檢查。檢查發現下列關於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及個案面向之缺失，金管會已函請受查事務所改善並將視缺失情節為適當之處理：

- 一、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方面：未依規定製作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相關制度未經適當層級核定等缺失。
- 二、個案方面：未依風險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客戶實質受益人、未依規定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未於工作底稿記錄個案風險評估等級、未註明底稿編製日期、未於底稿簽名等缺失。

另本次公會檢查發現部分事務所辦理之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案件，主要為轉介之客戶，多屬非持續性業務往來且數量龐大，金管會提醒各會計師事務所，如從事業務有未與客戶面對面往來之情形，應加強落實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之客戶審查措施。對於本次檢查所發現缺失，亦將請會計師公會對其會員加強宣導。

##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處罰鍰 1 件：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 第 6 項規定，處罰鍰 1 件：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翁○○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罰鍰 1 件：

和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